



建工社



2024年版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建设工程 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

2024年版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免费享受
全程精讲课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
版社, 2024.1

2024年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ISBN 978-7-112-29426-8

I. ①建… II. ①全… III. ①建筑法—中国—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4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 (2023) 第238081号

责任编辑: 牛 松

责任校对: 李美娜

2024年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3 字数: 558千字
2024年1月第一版 2024年1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78.00元 (含增值服务)

ISBN 978-7-112-29426-8

(42061)

如有内容及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本社读者服务中心退换

电话: (010) 58337283 QQ: 2885381756

(地址: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604室 邮政编码: 10003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请读者识别、监督:

本书封面印有网上增值服务码, 环衬为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水印的专用防伪纸, 封底印有专用溯源码, 扫描该码可验真伪。

举报电话: (010) 58337026; 举报QQ: 3050159269

本社法律顾问: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许爱东律师

序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规定，2002年，人事部和建设部联合颁布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注册建造师是以专业工程技术为依托、以工程项目管理为主的注册执业人士。注册建造师可以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管理的项目负责人，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标准规范规定的相关业务。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我国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士担任。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将为我国拓展国际建筑市场开辟广阔的道路。

按照《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和《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213号）的规定，本编委会组织全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依据“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24年版）”，编写了“2024年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以下简称“考试用书”）。在编撰过程中，遵循“以素质测试为基础、以工程实践内容为主导”的指导思想，坚持“模块化与系统性相结合，理论性与实操性相结合，指导性与实用性相结合，一致性与特色化相结合”的修订原则，旨在引导执业人员提升理论水平和施工现场实际管理能力，切实达到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规范施工管理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目的。

本套考试用书共14册，书名分别为《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管理与实务》《铁路工程管理与实务》《民航机场工程管理与实务》《港口与航道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与实务》《矿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通信与广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本套考试用书既可作为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也可供从事工程管理的其他人员学习使用和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师生教学参考。

考试用书编撰者为高等学校、行业协会和施工企业等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在考试用书编写过程中，虽经反复推敲核证，仍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前 言

依法治国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保障。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国家十分重视建设工程领域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建设工程领域的法律法规，也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是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注册建造师在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中，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既需要掌握建设工程领域的法律法规，也要掌握在工程项目管理中各类企业与行政监督机构发生行政监督管理关系时的法律依据、与施工企业有合同关系的其他民事主体（如建设单位）产生权利义务的法律依据以及在内部管理中产生的劳动关系等的法律依据。

本书编写委员会成员由行业内的高水平专家组成，既有相关专业的大学教师，也有施工企业的专家、行业监管部门的领导，全书内容力图反映国家最新的立法现状，也贴近建设工程领域的现实情况。为行文简洁，本书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时，均简称为《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

本书编写严格依据“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24年版）”，既可作为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也可供从事工程管理的其他人员学习使用和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师生教学参考。

网上免费增值服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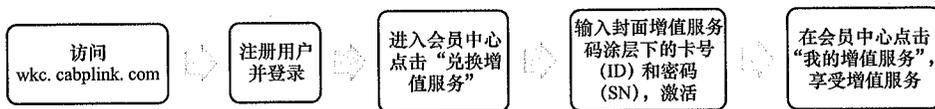
为了给一级建造师考试人员提供更优质、持续的服务，我社为购买正版考试图书的读者免费提供网上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分为文档增值服务和全程精讲课程，具体内容如下：

文档增值服务：主要包括各科目的备考指导、学习规划、考试复习方法、重点难点内容解析、应试技巧、在线答疑，每本图书都会提供相应内容的增值服务。

全程精讲课程：由权威老师进行网络在线授课，对考试用书重点难点内容进行全面讲解，旨在帮助考生掌握重点内容，提高应试水平。精讲课程涵盖全部考试科目。

更多免费增值服务内容敬请关注“建工社微课程”微信服务号，网上免费增值服务使用方法如下：

1. 计算机用户



2. 移动端用户



注：增值服务从本书发行之日起开始提供，至次年新版图书上市时结束，提供形式为在线阅读、观看。如果输入卡号和密码或扫码后无法通过验证，请及时与我社联系。

客服电话：010-68865457，4008-188-688（周一至周五 9:00—17:00）

Email: jzs@cabp.com.cn

防盗版举报电话：010-58337026，举报查实重奖。

网上增值服务如有不完善之处，敬请广大读者谅解。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谢谢！

读者如果对图书中的内容有疑问或问题，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建造师应试与执业】，与图书编辑团队直接交流。



建造师应试与执业

目 录

第 1 章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
1.1 建设工程法律基础	1
1.2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7
1.3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16
1.4 建设工程侵权责任制度	22
1.5 建设工程税收制度	25
1.6 建设工程行政法律制度	37
1.7 建设工程刑事法律制度	47
第 2 章 建筑市场主体制度	54
2.1 建筑市场主体的—般规定	54
2.2 建筑业企业资质制度	62
2.3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70
2.4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78
2.5 营商环境制度	83
第 3 章 建设工程许可法律制度	89
3.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89
3.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92
第 4 章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98
4.1 建设工程发承包的一般规定	98
4.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102
4.3 非招标采购制度	113
第 5 章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121
5.1 合同的基本规定	121
5.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	130
5.3 相关合同制度	140

第 6 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61
6.1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度.....	161
6.2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71
6.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74
6.4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91
6.5 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203
6.6 政府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13
第 7 章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218
7.1 工程建设标准.....	218
7.2 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度.....	225
7.3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232
7.4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241
7.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250
7.6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255
第 8 章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	259
8.1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制度.....	259
8.2 施工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制度.....	272
第 9 章 建设工程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279
9.1 劳动合同制度.....	279
9.2 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保障.....	289
9.3 劳动安全卫生和保护.....	295
9.4 工伤保险制度.....	301
9.5 劳动争议的解决.....	308
第 10 章 建设工程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314
10.1 建设工程争议和解、调解制度.....	314
10.2 仲裁制度.....	317
10.3 民事诉讼制度.....	323
10.4 行政复议制度.....	340
10.5 行政诉讼制度.....	347



其它考试资料获取：

- 1、**扫描**右边二维码→
- 2、**关注**公众号：建工人。
- 3、给他**发送**消息：一建
- 4、系统会自动**回复**你全机构全阶段课程资料**下载**链接。



免|费|听|课

第1章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此，要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一名建造师，必须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做到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这是新时期对建造师从事执业活动的基本要求。



1.1 建设工程法律基础

建设工程法律具有综合性的特点，虽然主要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但还包括了行政法、民法商法等的内容。建设工程法律同时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自己的完整体系。建设工程法律体系，是指把已经制定的和需要制定的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的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的完整统一的体系。

1.1.1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法的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2011年3月10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根据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部门法。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原则所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构成。2023年11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布了《现行有效法律目录》，截至2023年10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闭幕，现行有效法律共计299件，按法律部门分类如下：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确认革命胜利成果和现实的民主政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宪法相关法，是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国籍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

务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

2. 民法商法

民法是规定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间、法人间及公民与法人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商人及其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采用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商法被认为是民法的特别法和组成部分。《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等属于民法商法。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过程中而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之间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作为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行政关系，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制监督关系、行政救济关系、内部行政关系。《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等属于行政法。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干预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筑法》《统计法》《标准化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审计法》《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法》《反垄断法》等属于经济法。

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人保障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等属于社会法。

6. 刑法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是这一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法指的是规范诉讼程序的法律的总称。我国有三大诉讼法，即《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非诉讼程序法有《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民调解法》等。

1.1.2 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1.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律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它包括4层含义：（1）法律规范创制机关的性质及级别；（2）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3）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4）法律规范的地域效力。法的形式决定于法的本质。在世界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形式主要有：习惯法、宗教法、判例、规范性法律文件、国际惯例、国际条约等。

我国法的形式是制定法形式，具体可分为以下7类：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https://www.shgis.cn>）

文档名称：2024年一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教材.pdf

请登录 <https://shgis.cn/post/1980.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